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

一、事项名称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

二、事项简述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的，失业保险关系及其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按规定一并划转，并自转迁的次月起，由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和管理。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转出情况：1.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；2.失业人员转移关系书面申请；3.转出地经办机构开具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转入情况：1.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；2.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书面申请；3.转出地经办机构对失业人员提供的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办理方式：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或网上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六、结果送达：材料完整无异议且在受理范围内的，10 个工作日办结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夏季：上午：8:00-12:00 下午15:00-18:00

冬季： 上午：8：00-12:00 下午14：30-17:3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禹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93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0374-8288957